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署理助理秘書長E2
吳泳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所有周年報告內所提述的一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執法機關是否保留當中的截取成果；以及執法機關是否已銷毀其他截取個案的截取成果；
- (b) 解釋條例草案是否賦權專員可要求執法機關將所有或若干類別的截取成果保留若干時間，以供其查核；
- (c) 就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而言，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第53條及第59條的運作及相互影響；
- (d) 考慮在法例或專員周年報告內列明，執法機關須在專員指明的若干時間內保留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
- (e) 解釋為何不同的執法機關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方面，各有不同的政策；
- (f)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最長及最短分別為何；
- (g) 解釋為何銷毀截取成果正本的時限，與銷毀該等正本的撮錄和摘錄的時限有所不同；

- (h)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 (i)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備存統計數字，說明根據《條例》截取的通訊的時間總和，以及就該等行動所保存的文件數量；及
- (j) 說明指定的執法機關屬下人員以外的人，包括非執法人員及外判承辦商的僱員，是否獲准聆聽截獲的通訊。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3	主席	致序辭	
000904 - 00194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6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03/14-15(01)號文件)。	
001948 - 002524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下列事項，吳亮星議員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則作出回應—— (a)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會如何查核受保護成果；及 (b) 協助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所須的額外人手。	
002525 - 003623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下列事項，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則作出回應——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下的訂明授權而言，執法機關對於截取成果的正本、該等正本的撮錄和摘錄、監察成果、其他文件及紀錄的銷毀政策；及 (b) 除非專員要求為執行其職能而向其提供受保護成果，否則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該等成果便須予以銷毀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24 - 0039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內有關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的建議。	
003922 - 0043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內有關局部撤銷訂明授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及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建議。	
004304 - 00452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詢問，涵蓋多條電話線的訂明授權可否被局部撤銷；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528 - 004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內有關釐清"有關人士"及"進行期間"的涵義的建議。	
004730 - 0049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內有關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的建議。	
004905 - 00523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下列事項，副主席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則作出回應 —— (a) 專員如何辨識執法機關未有遵從《條例》的情況；及 (b) 有關過去執法機關未有遵從《條例》的統計數字。	
005235 - 01021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 (a) 不同執法機關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方面，是否各有不同的政策；及 (b) 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已各自制訂有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指引； (b) 當局不宜披露執法機關就銷毀截取成果的內部指引；及 (c) 截取成果的正本一般於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4 - 010400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對如何監察截取成果的複製及銷毀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關於取用截獲通訊的情況，均會正式記錄在稽查程序記錄內。	
010401 - 010932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主席	對於是否需要依賴專員監察執法機關遵從《條例》規定的情況，毛孟靜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933 - 01152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到 —— (a) 截取成果需要在截取後若干時間內銷毀，並由專員監察該等成果的銷毀；及 (b) 專員對於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有否表達任何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專員大致上滿意執法機關就銷毀截取成果的安排； (b) 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悉數保留截取成果，讓專員在提出要求後查核；及 (c)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執法機關須將之銷毀的規定。執法機關會與專員聯絡，討論對銷毀截取成果的現行安排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以便專員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行使查核截取成果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9 - 01314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 (a) 有關專員周年報告內所提述的一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執法機關是否保留當中的截取成果； (b) 執法機關是否已銷毀其他截取個案的截取成果；及 (c) 既然執法機關已銷毀截取成果，專員可如何抽查該等成果。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例或專員周年報告應列明，執法機關須在專員指明的若干時間內保留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否則，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此規定在《條例》內列明。 姚思榮議員表示，專員查核截取成果的權力可在法例中列明，而實務安排則可在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內列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為保障截取目標人物的私隱，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該等成果已經盡快予以銷毀； (b) 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悉數保留截取成果，讓專員在提出要求後查核； (c) 就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個案，截取成果的正本一般在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 (d) 現時有既定機制，規定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以方便專員進行監察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自2006年開始實施《條例》以來，在11 710宗授權申請中，約200宗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 (f)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執法機關會與專員聯絡，討論對現行安排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以便專員行使查核截取成果的權力；及 (g) 有關規定執法機關須保留截取成果一段充足時間以便專員查核的建議，當局會向專員轉達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有關專員周年報告內所提述的一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執法機關是否保留當中的截取成果；以及執法機關是否已銷毀其他截取個案的截取成果；及 (b) 考慮在法例或專員周年報告內列明，執法機關須在專員指明的若干時間內保留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	政府當局
013143 - 013612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毛孟靜議員詢問，專員會如何對截取成果進行抽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613 - 01503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是否賦權專員可要求執法機關將所有或若干類別的截取成果保留若干時間，以供其查核。 涂謹申議員認為 —— (a) 法例應列明，執法機關須在專員指明的若干時間內保留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 (b) 不同執法機關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方面，是否各有不同的政策；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4個指定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第53條賦權專員可要求任何人以專員指明的方式，提供他所管有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條例》第59條列出有關備存及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 (b) 當局不宜披露執法機關就銷毀截取成果的內部指引；及 (c) 截取成果的正本一般於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 副主席認為，鑒於各執法機關的工作性質及調查對象不盡相同，執法機關有需要在銷毀截取成果方面維持其各自的政策。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專員是否獲賦權可要求執法機關在專員指明的若干時間內保留所有或若干類別的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及 (b) 就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而言，解釋《條例》第53條及第59條的運作及相互影響。	政府當局
015031 - 0159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為何不同執法機關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方面，各有不同的政策； (b)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最長及最短分別為何； (c) 解釋為何銷毀截取成果正本的時限，與銷毀該等正本的撮錄和摘錄的時限有所不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e)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備存統計數字，說明根據《條例》截取的通訊的時間總和，以及就該等行動所保存的文件數量；及 (f) 說明指定的執法機關屬下人員以外的人，包括非執法人員及外判承辦商的僱員，是否獲准聆聽截獲的通訊。 毛孟靜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提供資料屬合理要求。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5903 - 015934	主席	下次開會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7月17日